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末端水压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方：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货 方：江苏翼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供货方（下称供方）：江苏翼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苴镇街道黄河路101号

采购方（下称需方）：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2099号启睿产业园11幢

签订地点：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3日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启东市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末端水压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681-WYGS-G2026-0022），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压力传感器（核心产品）	DH-HY-WSM10GB-P	华消	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	台	1900	278	528200	质保至少3年
2	流量卡	4G		运营商	张	1900	10	19000	
3	消防水压监测系统平台伴随服务	DH-HY-P8300	华消	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9000	19000	不少于3年费用
4	辅材	/	/	国产	项	1	60800	60800	
5	集成服务	/	翼安	江苏翼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95000	9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722000									

1.供货与安装期限：本项目需分两批安装。第一批：2026年度

内完成所有一类高层住宅点位安装，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须在90日历天内完成第一批的供货、安装、调试。第二批：2027年度内完成所有二类高层住宅点位安装，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须在120日历天内完成第二批的供货、安装、调试。

2.本合同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现场勘测、安装、调试、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数量按实结算。

3.本项目采购的消防水压监测系统平台须与南通市住建局的高层用水监测平台完成数据对接，且实时监测数据须接入启东市市域指挥中心平台及启东市消防救援局等相关平台。对接要求和对接成本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不符合使用要求，需要整改至满足要求为止。所需对接或改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立项。

4.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需方使用的时间。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方必须对非需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在本合同规定的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三、交货、安装地点：

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安装现场，并在指定位置安装牢固，调试到最佳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四、验收要求：

1.所有设备在线率须达到99%及以上，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供方所供产品，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由需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产品清单、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需方将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意见，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如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参与本项目验收，则由需方(使用单位)检验或验收。

3.如有必要，需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方免费补足，确保需方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运行正常满三个月后付清余款（如有审计的待审计结束按审定价付清）。

六、担保条款：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72200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中标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七、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约交货的，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每日 0.5%支付。

2.供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10天仍未能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将视为供方违约，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并报相关单位对供方予以处理。

3.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而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

4.如涉及专利权等方面事宜，由供方自行解决，与需方无关。

5.供方须在2026年9月23日前提交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供需方查验，如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供方严重违约，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对供方予以处罚，且供方须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修及后续（售后）服务：

1.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用户工作人员。

2. 质保要求：本项目要求整体质保至少三年，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原厂质保期高于供方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人工与材料）全部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外，须例行维护并终身维修，确保正常使用。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3.售后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6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单位使用，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供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按300元扣款。免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更换后的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②在供方承诺质保期内，供方须对水压监测设备和水压监测系统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巡检（每日对数据完整性、异常数据进行检查）、设备巡检（每月对设备在线率、故障率进行统计分析）、现场校验（每季度与标准压力表比对校验）、故障处理等。

③供方须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供方应对所投设备进行调试并对需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天的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4.供方必须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质保金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存在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供方保证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无拆封、无翻新，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

6. 供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需将现场打扫干净。

7. 如涉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方面事宜，由供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江苏翼安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飞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024455888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如东县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111323109100846778	银行帐号：